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机构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信证券”）对公司 2008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 2008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2008 年度	
			金额	采购金额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平台扶梯和钢结构加工）	49.80	0.06
张家港海陆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影响	采购（封头加工）	536.16	0.63
合 计			585.96	0.69

二、保荐人核查情况

1、批准程序：保荐人取得了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合同，资料显示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的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元生、瞿永康、陈吉强对此议案实行了回避表决。

2、定价公允性：2008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关联采购，主要是将钢结构、封头等非核心部件外包给关联企业生产，由于公司目前对于每一品种部件的生产外包都已具有数家相对稳定的外协厂家（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同时形成了

以招标方式为主的外包决策流程，通常选择具有生产能力和良好信誉的 3 至 5 家外协厂家实行招投标或进行报价，原则上定报价较低的厂家中标。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充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交易。

3、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的影响：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很低，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保荐人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保荐人认为，200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200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较低，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2008 年度公司关联采购定价方式较为市场化，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充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德友

王小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 月 日